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廖大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36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4897035_110303677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-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」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0002711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擴大辦理旨揭方案，優先徵選取得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」（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、音樂比賽、創意戲劇比賽、鄉土歌謠比賽）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學校，請依貴校展演需求，於110年7月31日（星期六）前以學校名義，逕至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（https://1872.arted.gov.tw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）提交申請。
- 三、規劃申請專業攝錄影團隊協助拍攝之案件，須參與教育部線上觀摩展演活動，並於演出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將專業團隊拍攝之影片上傳至教育部專屬平臺，平臺網址將於110年

大佳國小 1100408



RHAA1103001980

5月公告於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。

四、申請相關諮詢事宜請逕洽該館蔡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轉111。

五、活動相關規劃請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發布之最新規範審慎評估辦理。

六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